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衛生福利部
國民健康署

(包含組合元件)
入境勿帶電子煙 / 加熱菸

違法最高可罰 500萬元

一般民衆

5000萬元

製造或輸入業者



掃描QR-Code
獲知更多資訊

廣告

本經費由
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